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作品奖评选工 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作品奖评选工作有序进行，制定以下相关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评选的原则，通过对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作品的选拔，激发学生创作毕业作品的热情，全面提高毕业作品的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由艺术学院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构成包含学院领导，各系主任或各系专业负责人、秘书等构成。

三、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对象和基本条件

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着重衡量学生专业素质和全面能力，择优选拔毕业作品。符合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奖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

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

（二）符合优秀毕业作品分类（各专业课程评分的前 20%）。

（三）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保证作品原创，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情况等。

（五）参评作品符合各专业优秀毕业作品要求，完成本科教学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作品内容积极向上，主题鲜明，能够高质量、高水平的达到创作目的。需在完整性、学术性、专业性、创新性、前沿性、应用性或艺术价值以及独立见解等各方面较为突出。

四、优秀毕业作品奖名额分配原则

原则上，按专业方向，各专业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奖 1 名。若个别专业学生人数占比较大，考虑放开多 1 人名额；若有专业毕业作品质量未达优秀毕业作品奖标准，则可空缺。

另设其他类奖项若干。

总计获奖作品为 13-16 件左右（依据作品质量、每年人数情况以及奖项设置浮动）。

五、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程序

(一) 各系专业全部完成对毕业作品的打分。

(二) 各专业将各课程评分前 20% 的学生毕业作品整理汇总。

注 1: 若有小组合作情况, 则以整班作品数为计算单位, 不以人数为计算单位。(例: 专业总人数 20 人, 但作品数共计 15 组。则以 15 乘以 20%, 最终得出 3 组作品)。

注 2: 若出现小数, 则以四舍五入计算。

(三) 由艺术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优秀毕业作品奖评审工作。

六、其他事项

已获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奖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学院将取消其评优资格:

(一) 经核实, 参评作品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 在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奖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在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奖过程中出现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附则:

评审结果最终解释权归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申诉渠道: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美术馆, Email: sdmsg@qq.com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美术馆

2026年5月17日